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的建议

领衔代表：刘洪涛

附议代表：

人才是一个地区经济创新发展的最强劲推动力，也是城市发展转型升级的需要。近几年来，全国多个一线城市和二三线城市纷纷推出各项政策，以落户、补贴、人才公寓等各项优惠政策争夺各级人才，这一气象的到来，得益于党中央和各地方政府对人才发展的重视，也折射出各地发展中遭遇的瓶颈。

慈溪市委市政府在引进人才、留住人才这项工作上，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慈溪的人才引进政策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当时的市委市政府率先出台相关人才引进政策，从全国各地上招兵买马、引进人才，以促进慈溪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全国各地重点高校的毕业生和大型国有企业的工程师纷纷来到慈溪，投身慈溪经济发展。金轮集团、兴业集团、环驰集团、三A集团等民营大型企业第一批率先发展起来，得益于引进的人才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当时慈溪政策层面上在全国范围内属于第一批吃螃蟹的人。“人才是第一生产力”这一观点进一步被社会各界广泛接受，抢夺人才就是抢占先机，因此各地先后推出越来越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力度一个比一个强。在这种人才争夺大环境下，慈溪只有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策才能重新抢夺人才高地。

为进一步引进人才、留住人才，从而促进各类人才为我市经济发展做贡献，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

**一是兼顾企业自身人才。**制订新的人才政策时，打破“外来的和尚能念经”这一固有观念，不能仅仅把政策重点放在新引进人才上，更要兼顾企业自身培养的人才。企业自身多年培养的人才是企业的重要骨干力量，他们更熟悉企业现状和发展方向，遇到问题知道如何应对和解决，而且忠诚度更高。

**二是完善当前人才政策。**对具有硕士研究生、副高职称人才、高级技师等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及部分具有特殊管理能力的人才应出台更优越、更具有吸引力的政策，同时也制定鼓励各类中级人才晋升政策，发挥舆论引导氛围，完善我市各类企业自身造血功能。

**三是完善人才子女就读政策。**当前《慈溪市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慈人社发〔2018〕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只规定了人才子女就读我市公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等政策。根据调研了解，周边县市包括杭州湾新区均制定了人才子女就读民办学校的相关政策，同时，部分引进人才也有安排孩子就读民办学校的强烈愿望。因此，建议在现有就读公办学校的情况下，增加人才子女就读民办学校的相关政策。

**四是适当放宽人才公寓申请条件。**我市人才公寓推进已经有15年，至今已经有1185名人才享受到该政策的优惠，在慈溪扎根安家，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最新的《慈溪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于2015年制定，其中对购买人才公寓的申购条件和产权问题做了详细和严格的限定，有效杜绝了相关政策漏洞和利用人才公寓牟利的情况。但申购条件第5条最后一项“2006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夫妻双方）在慈无房产交易记录”过于严格，导致了一部分无房中高层次人才丧失了购买人才公寓的资格，居无定所使他们无法真正安定下来。建议相关部门修订人才公寓申购条件第5条最后一项，不以某一个具体时间点为截至日期，而是以 “自申请日期前某一个年限（比如十年）夫妻双方在慈无房产交易记录” 为截至日期。适当的调整该条款不仅不会破坏现人才公寓政策的完整性和可调控性，反而可以使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才能够更安心地扎根慈溪，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慈溪经济发展。